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 及 有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補充公告

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據此母公司同意委託本公司就母公司的信息系統提供系統管理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即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簽訂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服務採購框架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將具有服務採購框架公告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服務採購框架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於本公告提供有關釐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基準的補充資料。

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據此母公司同意委託本公司就母公司的信息系統提供系統管理服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即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簽訂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母公司

服務

根據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母公司同意委託本公司就母公司的信息系統提供運維管理服務。本公司將提供的系統管理服務的範圍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母公司信息系統的運維，包括系統硬件及軟件、應用、網絡及基礎設施的運維；
- (2) 網絡與信息安全服務，包括為母公司的系統、網絡及設備提供日常網絡安全管理和重要保障期間(包括春運保障、兩會保障、國家重大會議保障及其他特殊時期保障)的網絡安全防護服務；
- (3) 母公司使用的專屬網絡的管理和運維；
- (4) 執行母公司新系統建設項目和存量系統的升級改造，以及為母公司存量系統提供日常技術支持和日常開發服務；及
- (5) 根據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就已委託本公司負責運維的信息系統提供保測評服務。

期限

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即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簽訂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對價及支付

母公司就提供系統管理服務應付本公司的委託管理費(含稅)將由固定部分及據實部分組成。

母公司應付本公司的委託管理費的固定部分包含就本公司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服務的委託管理費：(i)信息系統運維；(ii)網絡與信息安全服務；及(iii)專屬網絡服務。母公司應付

本公司的委託管理費的固定部分(含稅)將為每年人民幣17,950,000元。

母公司應付本公司的委託管理費的據實部分包含就本公司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服務的委託管理費：(i)系統建設及開發支持；及(ii)信息系統等級保護測評服務。委託管理費的據實部分應根據人員或系統向母公司提供相關服務時的實際使用情況以及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所載的相應單價計算。母公司應付本公司委託管理費的據實部分暫估年度含稅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元。

母公司按季度向本公司支付委託管理費。於每季結束後的二十個工作日內，訂約方須共同書面確認母公司就上一季度應付的實際委託管理費金額，當中應包含(i)人民幣4,487,500元，相當於年度委託管理費固定部分的25%；及(ii)就上一季度委託管理費據實部分應付的實際金額。

訂約方的主要權利及義務

母公司的主要權利及義務載列如下：

1. 母公司須向本公司提供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涉及的所有資源，並全面、真實地披露與履行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及情況；
2. 母公司須就本公司履行其於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項下的義務為其提供所有必要的工作授權和協助。在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有效期內，除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項下另行約定者外，母公司不得收回任何資源；
3. 母公司須負責建立考核機制，母公司有權據此對本公司提供的系統管理服務進行考核；
4. 母公司有權對本公司提供的系統管理服務進行監督、檢查並提出整改或改善意見；
及

5. 經訂約方協商一致，並由本公司對工作量進行完整評估，母公司有權對服務內容進行部分調整。

本公司的主要權利及義務載列如下：

1. 本公司應當按照母公司的指示以及母公司制定的關於安全、服務和運行的管理規定和制度(經母公司不時修訂)提供系統管理服務，並嚴格遵守中國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不得從事任何違法或違規行為。本公司須承擔因其本身違反母公司相關規章及政策而造成的法律責任和經濟損失；
2. 本公司應當實行委託範圍內的相關服務，並接受母公司對其工作的管理建議、監督和檢查，並做好系統管理服務的記錄，供母公司參考、查驗；
3. 本公司應當不斷致力提高自身管理和服務水平，保障母公司資源的安全，且盡最大努力維護母公司利益，使母公司資源得到保值增值；
4. 本公司應主動及時向母公司提供在其提供系統管理服務期間發現並可能對母公司利益構成威脅的任何異常事件、風險隱患等信息；及
5. 本公司獲允許將系統管理服務項下的相關個別業務分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本公司須遵守本公司相關法規、規章及政策，並公平選取優質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所選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獨立業務合同，且須確保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得將相同服務再次分包。本公司應及時向母公司報備根據獨立業務合同委聘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相關資料。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過往並無就委託信息系統管理服務與母公司進行任何類似交易。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七年 一月二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25,000	25,000	25,000	6,250

上述年度上限乃考慮下述因素而釐定：

- (i) 母公司就提供系統管理服務應付本公司的委託管理費的估計金額，包括人民幣17,950,000元的固定部分及目前估計將為每年人民幣2,500,000元的據實部份；
- (ii) 考慮到截至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由於國家政策要求、網絡及信息安全提升等客觀要求，根據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就系統管理服務範圍詳情的可能調整而預留的合理緩衝額；及
- (iii) 就委託管理費據實部分的人員或系統的實際使用情況及相應單價的可能波幅預留的合理緩衝額。

定價政策

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項下的委託管理費參考本公司承擔的成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成本及其他相關費用)及合理利潤率釐定。本公司已完成對其根據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提供服務的成本及開支的詢價工作，確認委託管理費定價不遜於母公司聘請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服務支付的費用。本公司現時估計，母公司根據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應付的委託管理費將會涵蓋該等成本及開支，因此本公司認為委託管理費屬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定價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系統載述如下：

1. 於訂立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前，本公司相關部門交叉對比了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
2. 於實施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前，相關部門的主要職員須於本公司內提出申請，該等申請須由上述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依照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在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持續審閱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合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倘估計有關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批准。

訂立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的理由及益處

母公司目前委聘不同服務提供商來管理其各項信息系統。本公司擁有運維管理於北京首都機場的有關信息系統的豐富經驗。因此，母公司決定整合相關信息系統管理服務，並委託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以提升其運行效率。同時，訂立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亦能增加本公司收入。

據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勤服務，對其子公司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檯場地出租服務、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民用航空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董事會的批准

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王長益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韓志亮先生(執行董事)、邴建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宋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杜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上述董事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相關事宜(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不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服務採購框架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詞彙將具有服務採購框架公告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服務採購框架公告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釐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基準的補充資料。

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公告第6頁所披露的因素，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較前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先前所提供的服務有所擴大。由於服務採購框架公告第3及4頁所載的額外服務範圍，特別是航站樓安全中心監控服務的新業務以及於航站樓提供暫存物品及失物招領服務，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預期將有所增加。因此，前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並非制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唯一決定性因素；
- (ii) 就服務採購框架公告第6頁所披露的原因(即國家政策要求、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內資源改造、營運流程優化、旅客服務、安防及消防安全提升等客觀要求)而言，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向航空服務公司採購的服務範圍更廣泛，並需要增加員工人數；
- (iii) 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將採購服務的估計，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支付的年度服務費的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86,300,000元；
- (iv) 約10%的緩衝額(即約每年人民幣8,700,000元)，乃考慮到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各年度，國家政策要求、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內資源改造、營運流程優化、旅客服務、安防及消防安全提升等客觀要求以及人工成本、物料成本、管理費用及相關稅金的可能合理調整，未來三年內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特定服務範圍及員工人數的可能增幅，該額度其後將增加至年度服務費的估計金額，以達致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95,000,000元。

上述資料乃服務採購框架公告的補充，並應與服務採購框架公告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上述資料不應影響服務採購框架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明確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中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	指	本公司(作為受託方)與母公司(作為委託方)就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系統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委託管理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母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系統管理服務」	指	本公司根據信息系統委託管理服務合同將向母公司提供的母公司的信息系統運維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系統運維、網絡與信息安全服務、網絡服務、系統建設及系統日常開發支持以及信息系統等級保測評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長益先生及韓志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邴建青先生、宋鷗先生及杜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bcia.com.cn>。